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4]0115号

上海普陀区曹家巷长者照护之家：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普陀区曹家巷长者照护之家变更为上海普陀长风慧忆家园长者照护之家。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08月20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08月20日印发

(共印 5 份)